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概覽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的概要。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述，因此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以記名股票形式發行。股票是本公司發出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文件。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股票發行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同一批次的股份，應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就其認購的每股股份均須支付相同價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增資、減持及回購股份

增資

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本公司可依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以以下任何一種方式進行增資：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將其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等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允許的其他方式。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授權或股東大會決議，在三年內決議發行新股，所發行新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50%。然而，以實物出資方式作出的任何資本出資，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

董事會根據前款發行新股而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反映該等變動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有任何相應修訂，無需再經股東大會決議。

如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則有關發行新股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減資

本公司可能會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如減少註冊資本，須遵守《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其他相關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程序。

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然而，在不違反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回購其自身股份：

- (I) 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
- (IV) (應股東要求) 收購反對本公司合併或分決議案並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 (V) 支付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必要時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的其他情況。

倘本公司在上文第(III)、(V)及(VI)項所述情況下購回本身股份，有關購回須透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與指引的所有規定。

倘本公司因上述(I)及(II)項所載情況收購本公司股份，有關收購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倘本公司因上述(III)、(V)及(VI)項所載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除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有關收購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權，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本公司收購本身股份後，在上述第(I)項情況下，所收購的股份須於收購後10日內註銷。如屬上述(II)或(IV)情況，以該等方式收購的股份須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在上述(III)、(V)或(VI)情況下，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收購的股份須於3年內轉讓或註銷。

如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公司證券上市地司法管轄區證券監管機構就回購H股相關事宜有具體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時，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可自由轉讓予其他股東或非股東人士。所有H股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形式(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表格或轉讓文據)的書面轉讓文據進行。

該轉讓文書須以人手簽署，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有效印章。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任何適用香港法例)或其代表，轉讓文據可親簽或以機器簽署。所有轉讓文件須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點。

本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押標的。

本公司[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任何變動情況。於其任期內(按委任時釐定)，彼等每年可轉讓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權的25%。

該等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如聯交所上市規則施加更嚴格限制，則以該等更嚴格規定為準。

上述人士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倘股份於法律或行政規定的限制轉讓期內被質押，則質權人不得於該限制期內行使質押權項下的權利。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對H股轉讓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不得提供財務資助。實施僱員持股計劃的情況除外。財務資助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通過。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就違規行為所造成的損失作出賠償。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根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證明文件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為股東於本公司持股的充分證明。股東根據其股份的類別及比例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股東名冊應作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確實證據。股東根據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

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相同責任。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進行清盤或進行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

於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應被視為有權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根據所持股份數量獲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依法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除非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個別股東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
- (III) 監督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提出建議或作出查詢；
- (I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
- (VI) 如本公司終止營運或進行清盤，可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參與分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 (VII) 對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拆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前條所述資料或文件，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所持股份類別及數量的書面文件。

在核實股東身份後，本公司將按要求提供相關材料。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交列明查閱目的之書面要求，申請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如有合理理由認為該股東的目的不正當，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可拒絕該請求，並須於收到書面請求後15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說明理由。股東及其聘請的中介機構查閱或複製有關資料時，須遵守關於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私隱及個人資料的法律及行政法規。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如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向法院申請宣告該決議無效。

召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在決議通過後60日內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該決議。未收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可以在知悉或應當知悉該決議通過後60日內，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該決議。

如在決議通過後一年內未有提出此類請求，撤銷權即告終止。不在審計委員會任職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並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的，連續18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審計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審計委員會成員有此類違規行為，股東可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申請提出訴訟。如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在收到前款所述的書面請求後30日內拒絕提出訴訟，或情況緊急且延誤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上述股東有權為本公司利益，以其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如第三方侵害本公司合法權益，並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本條第一款所述股東可根據前兩款的規定提出訴訟。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股東要求查閱或複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或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上述情況者，均須參照適用前述規定。

股東的義務

本公司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按照認購股份及出資方式繳付出資；
- (III) 除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准許外，不得提取資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獨立法律地位或股東的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權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而導致本公司或其他股東蒙受損失的，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如濫用本公司的獨立法律地位或股東的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而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者，須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家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其中一家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任何人士如違反本條規定而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須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須對本公司及其他股東履行誠信責任。

控股股東須嚴格按照法律規定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透過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侵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亦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權力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宜；
- (II)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審議及決議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V) 審議及通過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
- (VI) 審議並就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作出決議；
- (VII) 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審議及就本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解聘及審計費用等事宜作出決議；
- (IX) 審議及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五條所訂明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的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I) 審議及批准更改募集資金用途；

(XII) 審議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就公司債券發行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並須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股東大會應於本公司註冊地址或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於指定地點舉行。此外，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提供包括電子通訊在內的其他方式，以便股東參與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股東，將被視為出席會議。

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現場會議地點。

如需變更，召集人應於現場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佈變更並說明理由。

臨時股東大會應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I) 董事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當本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達至已繳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應個別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要求；

(IV) 當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V) 當審計委員會建議召開會議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於收到該提議後10日內，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同意或拒絕召開會議的書面回覆。

董事會如同意，應於通過相關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如拒絕，須說明理由並作出公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應於收到提案後10日內，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同意或拒絕的書面回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於收到請求後10日內，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同意或拒絕的書面回覆。

在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決議前，召集人(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持股比例不得少於10%。

股東大會提案

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議案應當屬於其權限範圍，列明清晰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議案，以供股東大會審議。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於收到該提案後兩日內發出會議補充通知，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所述情形外，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召集人不得修改現有提案或在議程中新增提案。

未列入會議通知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或作為決議通過。

股東大會通告

召集人須就年度股東大會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就臨時股東大會至少提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該等期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舉行會議的當日。

法律、法規或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告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地點及持續時間；
- (II) 會議將審議及表決的事項及議案；
- (III) 聲明應突出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書面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釐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V) 指定會議的聯繫人的姓名和聯繫電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以組織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及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股東大會通告及任何補充通告均須全面、準確地披露所有議案的完整及具體內容。

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有權於會議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就特定事項放棄投票。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者，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代理人須出示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正式授權的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行事。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此類代表可行使權利(無需出示股票，但須出示經公證的授權書)，猶如個人股東一般。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託代理人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書面授權。公司代表(獲認可結算所除外)應視作親身出席。合夥企業股東須由執行管理合夥人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代表，該代理人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書面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註明：

- (I) 受委代表的名稱；
- (II) 股東名稱／股份類別／數量；
- (III) 表決指示(就每項議程項目表決贊成／反對／棄權)；
- (IV) 發行日期及有效期；
- (V) 股東簽名／蓋章(法人須加蓋公司印章)；
- (VI) 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內容。

代表委任表格應註明如無具體指示，受委代表是否可酌情投票。

由他人授權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公證。

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他指定地點。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授權的代表出席。

股東召開的會議由召集人或其選出的代表主持。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並擾亂會議，出席的大多數股東可選出新主席以繼續會議。

股東大會投票及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特別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的委任、罷免、酬金及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的年報；
- (V)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解僱及酬金；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不需要特別決議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或清盤；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IV) 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為他人提供擔保，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或普通決議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應根據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享有一票。

股東大會決議須及時公佈。公告應載明：出席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採用的表決方式；每項議案的投票結果；以及所有通過決議的詳細內容。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替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董事每屆任期為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

當公司僱員人數達至三百人或以上時，董事會須設有僱員代表董事。僱員代表的董事人數為1人。僱員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職工代表大會罷免。任期與非僱員代表董事相同，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履行誠信及勤勉的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包括三分之一)，並須包括至少一名具備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適當專業知識的人士。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獨立性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職責。

董事會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匯報；
- (II)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V) 擬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上市的計劃；
- (VI) 草擬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拆、解散或公司形式變更的計劃；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架構；
- (IX) 委任或罷免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激勵措施；根據總經理提名，委任或罷免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勵；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擬備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 (XII) 處理有關信息披露的事宜；
- (XIII) 向股東大會建議聘任或解聘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報告，監督其工作；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V) 行使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須就註冊會計師對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說明。

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釐定其對外投資、收購或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並建立嚴格的審議及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由相關專家及專業人士進行評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董事會轄下特別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且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其中3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召集人須由具備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各專門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議事程序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所制定的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中。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將設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一名。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籌備、保管及管理本公司股東名冊文件、處理信息披露事宜等。

董事會秘書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董事可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的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任。

總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方案；
- (IV) 草擬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VI) 向董事會提議聘任或解僱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 (VII) 決定任免不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僱員的薪酬、福利、獎勵及懲處制度，並決定僱員的聘用及解僱事宜；
- (IX) 簽署日常行政、業務及財務文件；
- (X) 經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處理對外事務及簽訂日常業務合同；
- (XI) 決定其他毋須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
- (X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報告，並於每個財政年度首6個月結束後2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報告。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發出的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監管規定對財務報告有具體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不得保存法律規定以外的任何會計賬簿。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的資產均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設的存款戶口。

利潤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無需進一步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儲備金不足以彌補上年度的虧損，則須先以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方可根據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於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酌情公積金。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將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若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派利潤，股東須將違規分派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任何利潤分配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通過利潤分配方案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次年度中期分紅條件及限額制定具體方案後，本公司須於兩個月內完成派發股息(或股份)。

本公司可以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派發股息，原則上一般會優先採用現金分紅。

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由專業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入和開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應聘請符合《證券法》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核實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委聘期限為1年，可續期。未經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得委聘會計師事務所。如被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可在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

通告及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可透過以下方式送達：

- (I) 專人遞送；
- (II) 郵寄；
- (III) 傳真或電子郵件；
- (IV) 公告；
- (V) 在緊急情況下以口頭方式提出，但須獲收件人書面確認；
- (V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就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事宜，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通過本公司指定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該等通訊。「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刊發或將刊發以供任何H股股東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人士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權利以公告方式發出通知，則該公告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以公告方式送達的通知，一經發佈，即視為所有相關方均已收到。

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發送、郵寄、派發、發行、刊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中英文版本的相關文件，本公司可(根據股東表明的偏好)僅向相關股東提供英文版本或僅提供中文版本，惟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該等偏好，且有關行動須為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召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發出。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公告方式在本公司網站、聯交所網站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通知方式發佈。

合併、分拆、解散及清盤

合併與分拆

如發生涉及本公司的合併，各方須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將於決議日期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可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或若未收到通知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應收款項或提供相關擔保。

合併時，所涉各方的債權及債務將由存續公司或新成立的公司承擔。如本公司進行分拆，其財產應作相應分配。對於分拆，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於合併決議作出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

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因以下理由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解散情況；
- (II) 股東大會決定解散該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拆而需要解散；
- (IV) 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或依法被勒令停業或解散；
- (V) 當本公司面臨嚴重的經營及管理困難，而其繼續存在可能對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失，且該等困難無法以其他方式解決時，持有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如本公司出現前條所規定的解散事由，須於10日內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就解散事由作出公示。

本公司如有前條第(I)或(II)項所述情況，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可透過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繼續存續。

根據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批准。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的表決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如有前條第(I)、(II)、(IV)或(V)項所述情況而解散，須於解散事由發生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組成，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者除外。義務人如未及時履行清算職責，而導致本公司或其債權人遭受損失，則須承擔賠償責任。

如本公司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組成清算組，或在組成清算組後未開始清算，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如本公司因前條第(IV)項情況而解散，作出吊銷營業執照、勒令關閉或註銷決定的部門，或本公司的登記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清算組應於成立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我公司所在地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債權人應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未獲通知則於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應收款項。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須列明相關詳情，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組須登記所有債權。在債權申報期內，清算組不得向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清算組在處置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存貨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本公司須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如本協議的任何條文與《公司法》、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有所抵觸(經該等法律或規則修訂後)；
- (II) 倘本公司情況有所變動，而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所抵觸；
- (III) 如股東大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須經主管機關批准，則該等修訂應提交原審批機關批准。如修改涉及本公司於登記機關註冊的事項，本公司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及有關主管部門的審批意見，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法律、法規或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需要披露的與修訂相關的事項，須按規定作出公開公告。